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初一日 欽定開設國會年限

是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奉 旨云云。恭錄法令篇首。按照逐年籌備節次。以九年為限。其憲法及議院選舉各法。既奉 諭將來編纂。即以所定綱要為準則。此館院諸臣之責。吾士民未容過問。惟九年籌備各事。士民有可以助力者。有即不能助力。亦當如期懸望。既自驗各省之程度。亦藉以時時相告。勉漸近國與民休戚相共之會。以故本雜誌憲政篇中。即按年臚列 欽定籌備事宜以為綱。而按月彙其成績。為吾士民獎其及格者。而督促其遲迴不遵進者。相觀而善君子。或有取也。

革職拏問綏遠城將軍貽穀等到部

本年春二月。歸化城副都統文哲璋奏參貽穀敗壞邊局欺朦取

巧蒙民怨恨各款。當派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鹿傳霖度支部左侍郎紹英等前往確查。嗣據貽穀奏參文哲璋等侵吞庫款。亦 諭令鹿傳霖等一併查辦。鹿傳霖紹英於是月初十日請 訓。並奏調隨員人等。檢帶度支部案卷。二十九日。行抵歸化城。途次。先電致陝西撫臣恩壽檢齊有關河套墾務案卷。馳送歸化行館。又札委吏部主事王憲章馳赴陝西榆林府。調閱案卷。就近赴烏準杭錦各旗訪查。抵歸化後。又派度支部主事劉澤熙前赴包頭南站等處。採訪輿論。並守提包頭公司文書簿籍。一面咨會該將軍。凡參案有關之卷宗。悉令檢齊咨送。以憑查究。并摘傳墾局及綏遠城在事各員面詰。彼此印證。於四月初二日覆奏。指原參有虛有實。情節有重有輕。蓋傳查所得。尙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六十三

戊申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六十四

九月

有浮於原參之外者。括以二誤四罪。臚列其析。奉旨貽穀著革職拿問。由山西巡撫派員押解來京。交法部審訊。監追治罪。文哲珩亦有侵挪庫款之狀。且始與同罪。並著交部嚴加議處。山東候補道斌儀。雲南候補直隸州知州景提。五原廳同知姚學鏡。均革職拿交法部監追治罪。餘革職治罪有差。旨下。久不報到。辯誣之書盈天下。至是原查大臣鹿傳霖復置銜奏劾。畧言歸綏至京。不過半月程。乃經數月迄未報到。聞其藉交代名。抽卷捏帳。自刻寬啓數千分。廣爲散布。從來逮問大員。無此膽大。臣與紹英查辦此案。固不敢見好。亦何至苛刻。據實直陳。貽穀竟出怨言。逗遛京外。率子姪肆意營謀。果有冤抑。可至法部質訊辯駁。其巧立公司。爲侵吞之惟據。請飭下法部。速提該革員等到京訊辦。如須查卷。臣等封存歸綏署之五箱。雖有抽換。尙可於彌縫末周處得其實際。云云。摺上而貽穀亦到。同到者有斌儀姚學鏡。景提尙在逃云。

直隸諮議局開辦選舉事宜。諮議局章程。頒自六月二十四日。詔甫下。士民稍稍擬議。尙未有所實行。官長則漠然若有所待。稱開辦。自直隸始。且所開辦。乃選舉事宜。則即調查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入手方法。可知較之後來各省。偏委司道各員。空張一籌。辦處門面。而自稱開辦者。尤有虛實之別。并聞籌措經費。規畫甚偉。見憲政篇。

陸軍部奏兵艦巡歷南洋辦法。光緒三十三年秋。特命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考察商務大臣。

考察南洋華僑商務。逾冬及春而返。頗有所論列薦舉。陸續見前各期雜誌。於三月十八日。復奏海軍人員請補實官一摺。並附片奏請每年派軍艦巡歷南洋。并於四月二十七日。由陸軍部會同南北洋大臣議務。得旨允行。至是始定辦法。摺言電商總理南北洋海軍事務廣東水師提督薩鎮冰。據稱北洋巡洋艦僅有四艘。每年巡歷南洋。

祇能派兩艘前往巡閱三箇月以冬令為宜今歲十月因接待美艦隊勢必遲行故巡歷幾埠此時未能預定屆期再行妥酌臣等查該提督所擬妥協嗣後每年十月初間即照章辦理本年俟接待事畢放洋屆時知照農工商部選派委員同往云僑商遠適異國以一見中國兵艦為樂此亦由各國國旗所到之說激刺而然而今而後始獲見漢官威儀不可謂非一大紀念然慰情勝無乃醉人為瑞之意士琦原奏稱上宣威德下感商僑云蓋於華僑之外尚有震懾懷柔之作用說者謂威且未可恃至欲使外人戴德或者期之尚早也

初二日 會議組織新內閣

此問題議不一議是日之議見各報有此確定之日姑記之原吾中國古來政

體雖不知憲政為何物然責任政府之意則早有成憲周官太宰綜攬庶政甚至轉及宮中此豈後世吏部掌一停年格簿籍為胥吏之所為者而可忝竊天官之職號耶秦漢尚有丞相魏晉已後政歸三省諸曹尚書乃其屬吏中書政本無所不統以迄宋元大體未改明初懲藍李之獄以置相為一代大戒以六部上擬六官實與周官大異中葉以後所謂大學士者始為侍從之臣後為大臣所借襲之名而內閣之勢重於真相我朝始設內三院猶明中葉之制後真以大學士為相而實權已漸移於軍機處矣要而言之古不諱言置相而專制之下易竊威福固未嘗無權森挾相位以禍國家者然稍或得人則以天下為己任相業正非近世可比明不置相而大學士司禮監之禍國烈於往古我朝置相而桎梏之實權皆落於無責任之地其用意蓋與明同何謂無責任古人公然立相天下之望治者功罪俱有所歸明以來大學士軍機處之流分如天子之幕職手秉宸筆口銜天憲功罪皆莫識主名蓋自明祖廢宰相以來受煬竈之福則與古同而相業二字不復見於五百年來之史冊江陵綜核微有可稱猶假手於奄豎以自固蓋以一身繫宮中府中之重如漢唐宋之時之有所謂社稷臣者迥不相類猶是讀聖賢之書而大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六十五

戊申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六十六

九月

臣之風掃地。嗚呼。豈盡士大夫之無良。亦國家本無責任。政府之制度。故也。今即不欲邊帥。法外國。吾與。當軸言古。制抑亦當知所變計矣。

初五日 著御史秦望瀾回原衙門行走

望瀾封奏為貽穀辨誣甚力。並將貽穀所刊送之蒙壘帳畧。幾全文叙入。以為並無侵吞之據。讀者望而知為有所受之奉。旨斥為有意開脫。殊屬冒昧。難勝風憲之任。原摺

擲還。著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望瀾由民政部主事保送御史。今仍回民政部。議者以為樞臣擬旨。尚有所瞻

顧而縱之。貽穀以巨贓聞。四月二日。宰問之。旨。即指其勒收地價至四百餘萬兩。除支撥有案。及代為約計用款

外。查無用項者。尚有二百餘萬之多。其寄頓處所。已諭所隸旗籍。及步軍統領順天府尹等。追查。據覆稱。挾回

隱飾。未易究詰。具此資力。復與慶邸有連。疑議之詞。道路藉藉。其子吏部郎中忠綸。訟冤之書。數上。情詞頗工。貽穀

屢經審訊。親供亦狡執。父子訴詞。皆牽涉江甯布政使樊增祥宿怨。以增祥為查辦大臣。隨員覆奏。出其手也。今尚

以景提未到未定案。景提始在逃。後已就獲。由山西巡撫解京矣。

初七日 吏部奏改選章程

見法令篇。吏部。冒。周。官。之。太。宰。其。職。固。大。異。即。魏。晉。所。掌。之。銓。政。當。時。為。宰。相。一屬僚。專備夾袋之用。自亮。亮。作。停。年。格。吏。部。乃。真。胥。吏。之。用。自。古。以。為。詬。病。而。卒。以。賢。不。肖。無。別。同。受。器。械。之。作

用。尚。足。杜。專。制。國。任。意。黜。陟。之。弊。新。政。以。輿。論。為。本。而。用。人。亦。當。復。古。時。自。辟。僚。屬。之。意。近。時。議。裁。吏。實。濼。除。宿。垢

之。第一。義。今。雖。裁。部。尚。有。待。先。以。此。空。其。所。事。之。事。殆。亦。抽。薪。止。沸。之。所。為。而。吏。部。之。窟。穴。漸。去。矣。

初十日 學部片請嚴核游學畢業生

時議頗不信留學日本學生。至是部有是奏。定為考試之前。先由部考驗普通學大要及日文日語。以為淘汰之計。而其有普通畢業文憑者則免。夫中朝達官。若以考試為可恃。則

考時自有優劣。若自知以耳為目。而特於考試之外。藉端以苦之。則學問自有不關普通學者。中日本係同文。日語更無論也。士必求試士者。即以此作難。倘由是激動學者。為社會盡力之意。則專制國以野無遺賢。為盛美。以剝奪人民之能力者。或稍稍破除乎。學人之致。用必局於得一官。以自效。此尚足與今世各國相角。遂耶。觀法令篇所載。前月三十日。部臣所定畢業請獎執照章程。以詞訟誤等。至不肖之護符相市。又強迫請獎。令文憑之外。必輸費若干。始有護符之用。嗚呼。強迫教育。未知行於何日。先有強迫獎勵。以歛此少許之財。教育經費。乃國民應負擔之大宗。不早定財。豫算之制。而出此下策。學部之所知。僅此。宜其所謂嚴核游學。畢業者。亦以大而官。職小而護符。囂然以腐鼠嚇之也。夫亦過矣。

十四日 軍機處分電各省促舉要政

各報載電稱。急應欽遵。諭旨。將逐年應備之事。妥速籌議。諮議局為憲政基礎。迅速籌辦。云云。樞臣尅期頗信。疆吏似有為梗者。吾士民可以仰體。朝旨相助為理。而不為如各省諮議局之寂寂。無所聞見。彼疆吏之為梗。所謂有公私相反之利害。其營私而不恤。誤國猶人情耳。士民之久寂寂也。何居。

十六日 賞給出使大臣寶星

外務部奏言。從前奏定寶星章程。專贈各國人員。以示聯絡。各國通例。外交官佩帶寶星。必先本國而後外國。有初膺任使。經他國先給寶星者。本國亦必補給。酬酢之際。典禮攸關。以本國寶星為主。而他國為輔。吾國既以獎外人。而他國所贈。亦准收受。獨無本國寶星。殊失體統。並附片賞專使大臣。唐紹儀頭等第三寶星。均 允行。是為使臣例給寶星之始。

十七日 中日合辦鳴綠伐木公司詳細章程在 盛京簽押 前訂章程。已載第七期本雜誌。以有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六十七

戊申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六十八

九月

條約性質。入法令門。此詳章尙未見全文。滬當搜錄。據章程言該公司即於九月初一開辦矣。

土耳其專使出京 赴津署駐。定二十日赴保定。經河南彰德。假道四川等省歸國。西陲各省。纏回與漢人不

甚雜居。而人口甚夥。土使挾教中聲氣。往聯絡之。其意別有所爲。今之外部。遇此等事尙不至大誤。外間喧傳土使

將藉宗教生心。而德國介其間以取便利。報載回民亦有引以爲國家之患者。然俱未必確也。特遇事能防未然。國

民關心於國事。亦進步之可觀者。

二十四日 江蘇全省士民大會於上海議呈督撫催辦諮議局 聞先一日蘇撫陳啟泰已約二

十六日設籌辦處。是尙有動機。江督端方夙以踴躍新政名。且親赴各國考察憲政。乃并未爲陳啟泰之所爲。是日

上海申報即著論疑之。責備賢者道固宜爾。然聞寂然如故。

京師士民會議致謝美使 是會兼祝賀初一日 諭旨。其致謝之法。係製匾額贈美使館。其致謝之由。以

美國前索庚子拳禍賠款。共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零七百七十八美金圓。計損失實數。止及其半。美總統命將餘額

退還中國。計共還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圓。政府已派專使唐紹儀赴美申謝。京師士民此舉。似

無可取。夫辛丑條約已成。所得賠款之利。自是勝家強權。因其數浮於實數。仗義退還。亦爲與國公道。國家專使謝

之在交際。固應爾。京師士民非受私惠於美。但當永誌此國恥紀念。雖於美感情較厚。豈當以內國之民。戴外國之

德而頂禮之。國與國爲好專使。乃國之代表。無庸以京師士民與美使爲私交地也。再西報詳論此項退還款中。美

政府又後悔。扣留二百萬美圓。令受損之人補報取足。更有餘則再還我。於是與聯軍之役無與。而爭思染指者。

蓋美以議定退款故。派員駐中國北京天津兩處。招商民補報損失。具報之數。至三百三十萬圓。該員等核減爲一

百五十萬圓。而於同時接美外部電諭。以四十萬圓給某人。衆訝其無因。或赴外部檢案。無所得。詰外部大臣露的。露亦茫然。窮究之。乃知交華爾後人者。衆以露爲不了了。不暇質問。急究華爾款之所由來。華爾者。當咸豐末至華。隨官軍討粵匪後歿於陣者也。華爾女姪亞未頓。自華歿後。屢向我政府索款。據言華爾從軍。與主者約。每克一地。給賞三萬圓。歿時自言未領者尚有十萬元。而我政府不認。華爾之妹以其糾葛交女姪。屢提議作不了了之案。四十年來。自以六釐計息。增至四十萬元。事已閣置。及是亞未頓乘機復託前任外部大臣科士打運動。由外部電達北京駐使康格。致書慶邸。首述中美之誼。次及華爾之款。謂使無缺。美益感德云。其餘補報美人民。以教士爲最多。並有請翻案者。有請添給者。而紐約時報。深譏美政府爲德不卒。前宣布退還之額。由議院與總統覆核無異。果後有遺漏。咎在政府。政府當自償之。以風義始。以反覆終。可鄙孰甚。靴道報言補報之說已離奇。節外生枝。更不成體。補救之計。惟有將補報人姓名日期原由判斷。詳細公布。並留候下次議院重議。再由政府償之。所扣二百萬圓。則統還中國。庶全譽望。美人之評論此事蓋如此。

二十五日 江蘇士民續會議諮議局事 見憲政篇。

二十七日 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請 訓 致謝還款一事。畧具二十四日事紀。中外均喧傳別有中

美聯盟一事。或者謂係國際工商業同盟。與攻守及他政事無涉。此亦國際一大問題。俟發布後徐紀其實。日本人甚忌此舉。其國內報紙。譏嘲無所不至。以大局論。日人爭小失大。所與我交涉者。往往足傷我感情。東三省之騰嘯。間島地新法路之欺脅。辰丸已事。召粵人之抵制。近年留學日本者較多。而諸生雖受其教。益然激刺之。甚與日人彌不平。美以還款事與我相結。並冀以其教育。灌輸於我。聞擬訂約五年內每年派生百人。五年外十年內每年派

記 載 憲 政 篇

七 十

九 月

生五十人。工商業同盟未知究作何狀。日人嘗自詡欲操中國教育權。今美之所為均足為敵。而日并不足以當之。宜其社會之疾視而無如何也。

二十八日 江蘇常州府士民議編造本區選舉人名冊實行調查 是日宣布手續。推定調查

員。尅竣事之期。城廂附郭。約以九月望前畢事。詳見憲政篇。實行調查之事。直隸所謂八月朔辦選舉事宜者。今未知如何。自餘各省。當以常州士民為最重公權。矣。特紀之。以重始也。

憲 政 篇

自八月初一日奉 旨以九年為預備國會年限。並頒發逐年籌備事宜。於是前兩月以請願為憲政動機者。一轉而進之。以籌備。雖延期較長。然官吏士民。從此有措手之地。尅期以程效。舍此安所從事。謹開列本年應籌備事項。而甄錄本月官民所籌備之事實。比各地而觀之。或亦收互相督促之益乎。

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年 一籌辦諮議局。各省督撫辦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部

查館同辦 一頒布調查戶口章程。民政部辦 一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度支部辦 一請 旨設立變通

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軍機處辦 一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學部辦 一編輯國民

必讀課本。學部辦 一修改新刑律。修訂法律大臣司法部同辦 一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